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聰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淵律師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鍾奇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0七年度司執字第六0一五二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11月4日以對於被告、蔡麗芬、李尉菁等3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5714元之連帶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（88年度促字第62954號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債權嗣後輾轉讓與被告。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強制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）。惟系爭債權之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，系爭支付命令於88年12月22日確定後，於103年12月22日時效完成，被告雖於102年2月23日以臺北中山郵局34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原告催告請求清償系爭債權，但依民法第130條規定，被告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時效應視為不中斷，被告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；另兩造於107年8月23日曾就系爭債務進行討論，但因原告不諳法律，當時亦不知悉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自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。基上，被告遲至107年6月14日始以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罹於時效，原告

自得拒絕給付。又因系爭債權已時效完成，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，其屬從權利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為效力所及，而一併消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取得系爭債權後，曾於102年2月2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，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已中斷系爭債權之時效，則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強制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）時，尚未罹於消滅時效。

(二)原告明知欠款之事實，且於107年8月23日與被告就系爭債權協商還款金額，並表示「我想說這麼久了。」「泛亞不是已經倒了。」等語，可見原告知悉系爭債權已時效完成，並為承認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原告自不得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。

(三)系爭債權縱使罹於時效，但於108年3月4日原告為時效抗辯前，其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均為獨立之債權，未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整理並簡化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（經本院採為裁判之基礎）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.泛亞銀行於88年11月4日以對於被告、蔡麗芬、李尉菁等3人共330萬5714元之系爭債權，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獲准，系爭債權事後輾轉讓與被告。

2.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強制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）。

3.被告於102年2月2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債權。被告為上開催告後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。

4.兩造於107年8月23日就系爭債權進行討論，內容如本院卷第40頁至第44頁被證三音檔譯文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(1)被告於102年2月2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債權，是否已中斷系爭債權之時效？

(2)兩造於107年8月23日就系爭債權進行討論，原告是否已拋棄系爭債權之時效利益？

2.倘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系爭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否亦罹於時效？

3.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：

1.系爭存證信函未中斷系爭債權之時效：

①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②泛亞銀行於88年11月4日以對於被告、蔡麗芬、李尉菁之系爭債權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獲准，系爭債權事後輾轉讓與被告，被告於102年2月2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債權。被告為上開催告後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強制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1、2、3），應堪認定為真實。被告雖曾於102年2月2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催告，惟並未於6個月內起訴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時效視為不中斷，故被告於107年6月14日始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強

制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債權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。

2.原告並未於107年8月23日拋棄系爭債權之時效利益：

①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須已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始得認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即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，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。

②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原告與被告員工於107年8月23日之對話：「（原告：）我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民國幾年？（被告員工：）他這個蠻久的（原告：）對啊我想說這麼久了。（被告員工：）那你後來怎麼沒有繳完，這是80幾年的事情。（被告員工：）我就不知道有這一條（被告員工：）你當初跟泛亞貸款你後來也沒有繳完啊。（原告：）泛亞不是已經倒了。（被告員工：）泛亞結束之前債權轉讓出去，你現在這個案件的債權在同泰資產手上。（原告：）這樣子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惟依據兩造上開對話內容，並不足以證明原告明知系爭債權之時效已完成，故原告雖不否認系爭債權，仍難認為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。且債務人因承認而生拋棄時效利益之客體，乃業已完成時效之請求權，原告縱承認系爭債權，充其量只能肯認其對系爭債權之存在有所認識且有給付意願，與明知系爭債權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尚屬有間。綜上，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7年8月23日拋棄系爭債權之時效利益，並不可採。

(二)系爭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：

①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。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538號判決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，均係因

主債務人所產生，自均屬從權利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76號民事判決）。

②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系爭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為系爭債權之從權利，亦應認該請求權經原告行使抗辯權後，亦已一併歸於消滅，故系爭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。

(三)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：

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債權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附表：

本　金	利　　息			違　　約　　金		
1,021,385元	期　　間	利　率	日數	期　　間	利　率	日數
	103年3月4日起至 108年3月3日止	8.730%	1825	89年9月14日起至 108年3月3日止	1.746%	6745
總　計	445,835元			329,551元		